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沈建文: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历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系主任、科研处处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现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英: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历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模拟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系主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现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兼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兵团十一师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祖一：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阜新矿务局十二厂总工程师，北京矿务局化工厂副厂长；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处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建文	12	12	12	0	0	4

姚文英	12	12	12	0	0	1
杨祖一	12	12	12	0	0	0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祖一、沈建文、姚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我们对会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人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2月26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4月23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4月23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4月23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关联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4月23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长输管线类固定资产折旧及管道运输物销售和运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4月23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6月12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6月12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7月18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9月27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19年12月30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

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等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地方国资监管的政策落实。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7月20日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亦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一致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峰科技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7.54万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如下：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8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76.1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上述预案充分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审议内容、议事方式、决策程序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成果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建文 姚文英 杨祖一

2020年4月28日